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2984號

03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06 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宗憲、李逸琳間
08 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09 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0 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11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